2019年长白县公路绿化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9年长白县公路绿化项目己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批准书(CBZC2019-037)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己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长交运字【2019】83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2019年长白县国道G331和省道S302公路侧间隔栽植时令草花类宿根植物，绿化段落全长2.11Km，绿化面积23509㎡，回填腐殖土6865m³。

2.3 计划工期：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5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路线名称 | 拟建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 CBLH01 | 长白县国道G331、省道S302公路 | 23509 | 公路单侧或双侧间隔栽植时令草花类宿根植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近5年内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近三年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如查询后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7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建设中心地 址：吉林省长白县长白大街联系人：李晓伟电 话：0439-82355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联系人：祝佳美、史翠电 话：0431-8190247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19年长白县公路绿化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地方财政投资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5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重大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况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本款内容第（1）项修改为：**“（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企业名录 | **本款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电子版固化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下载邮箱：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投标人应自行查询**。**文件名：《2019年长白县公路绿化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固化清单》，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发布。**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写的工程量报价清单文件电子版和“附表七：投标文件公示内容格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载体为U盘（可读），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递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补充：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在以下邮箱提供，须投标人自行下载。下载邮箱：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文件名命名规则：标段——（投标人名称）例： 标段——××××公司①在U盘的表面应显著标识投标人名称。 |
| 3.2.3 | 报价方式 | **综合单价** |
| 3.2.4 | 清单工程量数量的核查方式 |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277.06万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应在2019年9月1日15:00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37010000000974（电汇及转账方式）联 系 人：徐爽 咨询电话：0431-81902477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长白绿化\*\*标段保证金”（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 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如下:（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给招标代理机构开据的财务收据原件。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要求 | **本款内容修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4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本条款后增加：****如不能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查询的业绩，要求如下**1．提供合同协议书。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3．如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数据时，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附外文业绩证明材料需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并应能证明其完成情况。4．投标人所填报的施工业绩如因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而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时，应由其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或附有效企业改制等证明材料。5．投标人子公司的施工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填报的业绩若为其总（母）公司或其它公司名称时，应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材料。若为其兼并或重组的其它公司名称时，应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6．投标人填报某项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时，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后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材料要求 |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企业2017年度施工信用等级网页截图或投标人列入《2018年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所在页复印件（如有）。 |
| 3.5.5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应附材料要求 | **本款内容修改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投标人所属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任职证明（任职证明应明确任职职务、任职时间、任职期内的施工内容，出具机构为该项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该任职证明中必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名字，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名字不作评审依据）。未提供任职证明的相关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 满足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2份**。（同时提交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载本为U盘）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均按所投标段提交。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仅对标段中部分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此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应再提供全套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副本4份**，另加1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U盘）。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标段号；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格式为连续的自然数字（如：1、2、3、4……）。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第一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全称：  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政编码： 第二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全称：  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政编码： 银行保函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将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信封退回给投标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标顺序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文件程序：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 当众拆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名单及排序；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启第一信封评分前三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2]](#footnote-2)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及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在前三名之外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现场封存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交通运输类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的媒介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中标通知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无采用将中标人公示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代中标通知公告。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担保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注意：（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应由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8天内递交履约保证金。 |
| 7.8.1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对不平衡报价所作的修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此行为作为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　　址：长白县长白大街33号电 话：0439-8230188邮　　编：134400**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词语定义 |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19年，“近5年”的年限从2014年1月1日算起。 |
| 10.2 | 证明材料 | （1）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2）为保证评标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材料（各种文书、证件等）应提供所有有效页。 |
| 10.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发布方式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提供，下载邮箱：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10.4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费率，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汇入招标代理基本账户。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30**万元。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注：投标人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30万元，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将不予返还，直至工程结束；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自动作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5年内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
| 注：近5年内完成的工程指在2014年1月1日以后签订合同的工程。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3]](#footnote-3)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1）财务被接管或冻结；（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至少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5款）**。**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总工（至少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5款）**。** |

注：

1、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2、类似工程指**园林绿化工程**。

### 5、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款修改为：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第5.2.2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及排序。（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4）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检查是否有围标、串标情况，如有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人技术施工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高的优先；（3）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4）投标人技术施工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5）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2.1.1 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金：a.投标担保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1 2.1.3 |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公司出资情况证明。（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30分****其 他 因 素：30分****评标价：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4]](#footnote-4)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施工总体方案 | 15 | 9～15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9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项目风险预测体系或保证措施 | 15 | 9～15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9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9～15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项目经理经历加3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要求。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9～15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项目总工经历加3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要求。 |
| 2.2.2（3）其他因素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5分 | 投标人技术施工能力 | 15 | 9～15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加3.0分，最多加6.0分 |
| 9 | 满足业绩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信誉 | 15分 | 投标人的信誉等级 | 15 | 15 | 信誉等级AA得15分 |
| 14 | 信誉等级A得14分 |
| 12 | 信誉等级B得12分 |
| 9 | 信誉等级C得9分 |
| 0 | 信誉等级D得0分 |
| 2.2.4（4） | 评标价 | 0分 |  |  |  |  |

注：投标人的信誉等级评价以《2018年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或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2017年信誉评价等级高的为准。如投标人未列入《2018年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或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A级确定；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D级确定。

|  |  |  |
| --- | --- | --- |
| 3.9.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按其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高的优先；（3）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4）投标人技术施工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5）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8月24日结束。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建设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吉林省长白县长白大街 | 地 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
| 邮 编: 134400 | 邮 编: 130015 |
| 联 系 人: 李晓伟 | 联 系 人: 祝佳美、史翠 |
| 电 话: 0439-8235568 | 电 话: 0431-81902477 |
| 传 真: 0439-8235568 | 传 真: 0431-81902477 |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1)
2.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footnote-ref-2)
3.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footnote-ref-3)
4.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4)